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承辦人：柯乃毓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郵件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27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210000A_1140127089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12708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114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公務人員
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業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
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，請各機關學校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
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4年5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11420232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將於114年5月12日自動更新114年度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（系統更新後即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）。至作業月份114年1月至5月份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者，請於次一月份（作業月份114年6月份）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人事室 收文：114/05/07



1140002171 有附件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財務管理科）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（第一科）、臺中市政府
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電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34